

# 《五华县双华中学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征询意见公示

## 公示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建设用地管控及法制化建设，保障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结合双华镇双华中学发展需求，我局组织编制了《五华县双华学校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规定，将规划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地点:五华县自然资源局网

(<http://www.wuhua.gov.cn/xxgk/zfjg/xzrzyj/index.html>)

现场张贴(双华学校及地块周边)

公示时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共30天。

用地位置:位于五华县双华学校。

规划内容:规划项目用地为中小学用地(080403)，用地面积34600.27㎡。

规划用地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 地块用地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名称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建筑退让	机动车停车位(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个)	备注
双华中学	中小学用地(080403)	34600.27	≤1.2	≤30%	≥35%	≤24	≥3m	1.0车位/班	30车位/100个学生	

备注:本次规划用地条件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要求仅适用于新规划建筑。

## 附注:

1、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收，邮政编码:51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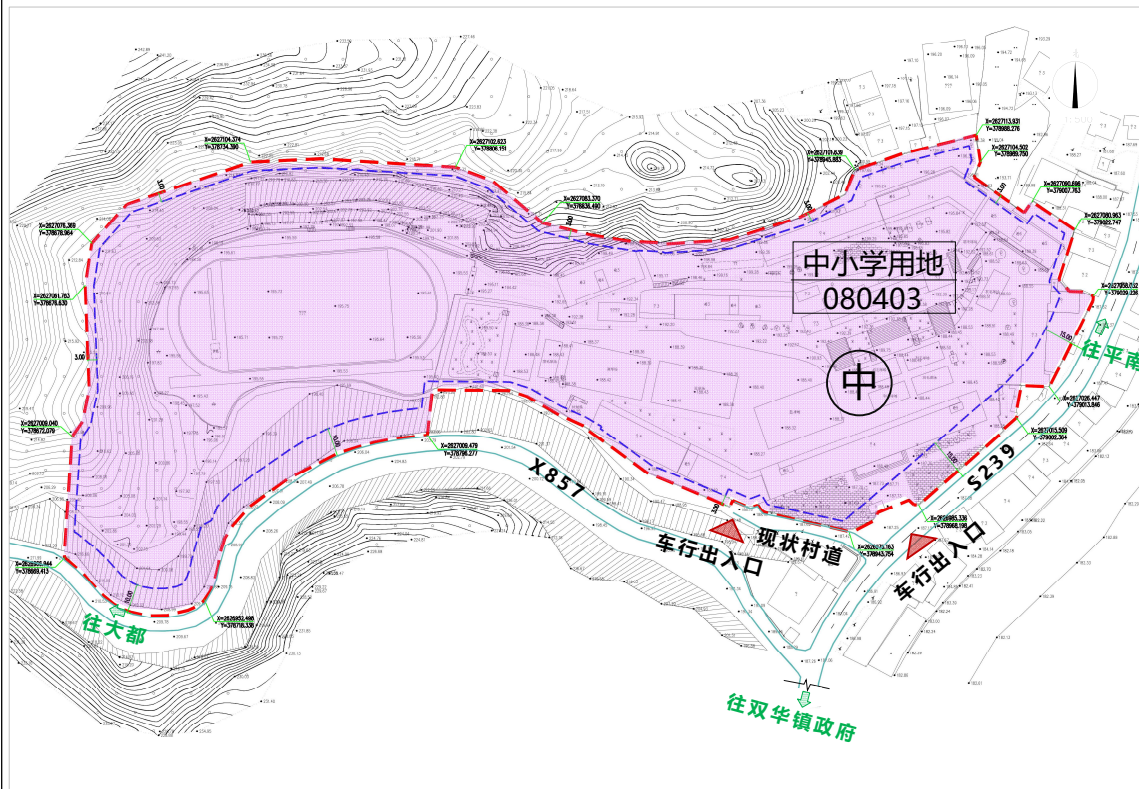
(2)反馈意见电话:0753-4432359。

3、有效反馈意见期: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有效反馈意见: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28日



指北针



图例

- 地块边界线
- 建筑后退控制线
- 080403 中小学用地
- 中小学设施
- X=2626550.480  
Y=352488.663 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